法會名稱	111 年度	
	國曆	農曆
中元普度施食法會	08 月 06 日（六）	07 月 09 日
	08 月 14 日（日）	07 月 17 日
聯合追思法會	09 月 11 日（日）	08 月 16 日
重陽祭祖追思法會	10 月 09 日（日）	09 月 14 日
聯合追思法會	11 月 06 日（日）	10 月 13 日
聯合追思法會	12 月 11 日（日）	11 月 18 日
年終祈福消災法會	112 年 01 月 08 日（日）	12 月 17 日

法會當日交通車搭乘注意事項

- 法會當日往真龍殿交通車，於紅樹林捷運站發車時間從早上 7:00至下午2:20，發車間隔約20分鐘。
- 乘車請務必於兩天前來電預約。
- 法會當日乘車時需繳付相關費用。

法會注意事項

◎ 為安全考量，請在祭拜完畢後將金銀紙交由G2樓金銀紙代燒處的服務人員集中代燒。
◎ 手續作業停辦—法會當天因舉辦法會活動，選位、晉塔及收件、開封等手續作業暫停一天。
◎ 一樓生活館備有各式餐點可供選購。
◎ 法會當日塔位區全面開放，可直接前往追思。
◎ 法會期間祭拜先靈請將祭品供於大眾祭拜區桌上，配合佛事儀軌，代拜祭品供奉時間至下午3:00止。
◎ 法會當日真龍殿開放進入時間提前為早上6:30至下午5:00，敬請配合。

◎法會當日自行開車注意事項

- 自行開車請走淡金公路（台2線）至19K後轉中興街，避開北新莊山路（101縣道）壅塞。

※因停車位有限，請自行開車者配合交通指揮人員引導於園區戶外停車場停車，再轉搭園區內免費接駁車到龍巖真龍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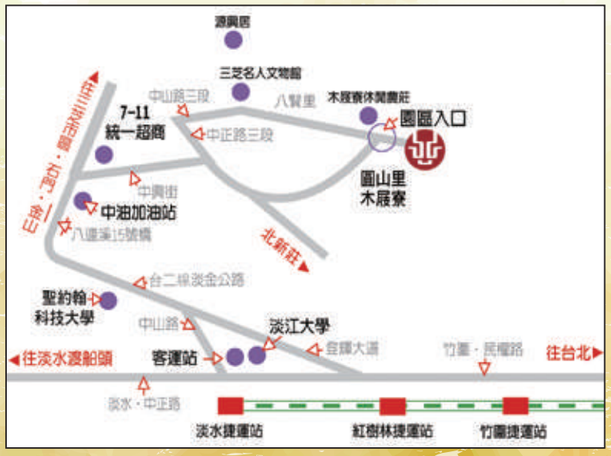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5245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木屐寮38-2號
電話：(02) 2636-5300 傳真：(02) 2636-5032
http://www.lungyengroup.com.tw

龍巖真龍殿111年度中元法會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488號
印刷品

加入龍巖三芝LINE@ 取得真龍殿最新資訊!
如無法投遞，請退回原寄處

陵園服務商城— 對先人的思念一鍵傳達

BOWBUY陵園線上服務商城上線

即便生活忙碌，現在只要一指點開
就可以預約代拜服務
完成後，還可以線上祭拜、書寫思念

服務與時俱進 追思沒有距離
隨時隨地 讓愛傳遞

使用教學　一指完成祭品訂購

如有任何操作問題，掃描查看使用教學，或電洽龍巖真龍殿 (02)2636-5300

法會佛事儀軌

法會日期：111年08月06日(六)，農曆07月09日
111年08月14日(日)，農曆07月17日

法事地點：真龍殿二樓祭拜大殿

時間	08:30~09:10	09:30~11:20	11:20~12:00	13:30~14:10	14:30~15:00	15:30~19:00
08/06	灑淨、早課	金剛經	佛供、宣疏	金剛經	晚課、迴向	-
08/14	灑淨、早課	地藏經	佛供、宣疏	地藏經	晚課、迴向	瑜伽焰口施食

法會祭拜流程

祭拜流程	一、準備祭品	二、上香 / 祭祖	三、禮佛	四、探視先人
地點	大眾祭拜區	大眾祭拜區	二樓祭拜大殿	各樓層塔位區
事項	將祭品擺設於祭桌上	1. 每人全程點一柱清香 2. 祭拜先人 3. 香柱插於香爐內	二樓祭拜大殿禮佛	塔位區探視先人

法會超薦牌位

感恩功德超薦牌位

琉璃型超薦牌位

富貴型超薦牌位

超薦，意指超拔、超渡，以懇切虔敬之心，為往生親友或累世冤親債主超渡，令所超渡之對象及有緣眾生來聽經聞法，並得保佑陽世親人富貴長命、平安吉祥。
可供一名先人、___氏歷代祖先、累世冤親債主擇一，牌位樣式依現場擺設為主。

法會祭品組

感恩型祭品組

平安型祭品組

福滿型祭品組

祭品，為先人準備飲食，意謂有「趨吉」傾向，有著祈求及吉祥的寓意。
祭品不含牌位，受領單可供一名先人、___氏歷代祖先擇一。
凡訂購法會祭品，龍巖真龍殿將統一代拜，祭品樣式依現場擺設為主。

您的支持讓祭祖心意不減，佈施功德，讓愛延續！ 限量預購推出重陽法會新型態「公益祭品」組合:
■公益禮盒+感恩功德超薦牌位(單次)+財寶箱 ，再贈送「佛前點燈」乙次，開賣優惠價2,000元。

※全年12次：五大法會 及 七次聯合法會　　※五大法會：為清明、端午、中元、重陽、年終，五次法會

龍巖 111年度中元法會訂購單

法會日期：111年08月06日(六)，農曆07月09日
111年08月14日(日)，農曆07月17日

傳真訂購日期：　年　月　日

訂購者姓名		手機電話(必填)	
發票寄達地址	(郵遞區號)□□□□□		

※全年 12 次：五大法會 及 七次聯合法會　　※五大法會：為清明、端午、中元、重陽、年終，五次法會

超薦類	感恩功德超薦牌位	□單次 2,500元	五大法會優惠價	□一年 8,500元	□三年 23,000元	□五年 36,500元	
			全年12次優惠價	□一年 14,500元	□三年 42,000元	□五年 64,000元	
	琉璃型超薦牌位	□單次 3,500元	五大法會優惠價	□一年 13,500元	□三年 36,500元	□五年 58,000元	
			全年12次優惠價	□一年 23,000元	□三年 67,000元	□五年 105,500元	
	富貴型超薦牌位	□單次 9,500元	五大法會優惠價	□一年 33,000元	□三年 89,200元	□五年 141,800元	
			全年12次優惠價	□一年 60,800元	□三年 181,900元	□五年 286,000元	
祭品類	感恩型祭品組	□單次 1,500元	五大法會優惠價	□一年 6,000元	□三年 16,500元	□五年 25,000元	統一拜 □第一代 □第二代
			全年12次優惠價	□一年 12,000元	□三年 36,000元	□五年 57,000元	
	平安型祭品組	□單次 2,300元	五大法會優惠價	□一年 9,800元	□三年 28,500元	□五年 45,000元	
			全年12次優惠價	□一年 23,500元	□三年 68,000元	□五年 107,000元	
	福滿型祭品組	□單次 4,000元	五大法會優惠價	□一年 16,000元	□三年 45,600元	□五年 72,000元	
			全年12次優惠價	□一年 37,500元	□三年 108,000元	□五年 171,000元	
	春節年菜祭品組	□除夕 2,880 元　□三日組 6,500 元 □七日組 13,500 元 □春節年菜三日組 ＋ 節慶四次組 12,500 元 □春節年菜七日組 ＋ 節慶四次組 18,000 元					三日組: 除夕、初一、元宵 七日組: 除夕、初一至初五、元宵
	節日思親祭品組	□單次 2,000 元 □一年四次 7,000 元					□端午 □中秋 □冬至 擇一：□父親節 □母親節
法會當日佛前點燈		□全年五大 7 天優惠價 1,800 元 □單次 300 元					壹位陽上祈福者姓名：
超薦累世冤親債主		□全年 12 次優惠價 8,000 元　□五大優惠價 6,000 元 □單次 1,500 元					
公益優惠限量祭品組		□ 公益禮盒+感恩功德超薦牌位(單次)+財寶箱 「贈送佛前點燈乙次」開賣優惠價2,000元					此為預購商品組合 於「**重陽法會**」執行
訂購____年		總金額 _____元					
往生者姓名		陽上報恩人姓名(琉璃型、感恩型填寫四位，富貴型八位)					

繳款方式一、匯款或轉帳：請於 111 年 07 月 29 日以前完成繳款
戶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淡水一信三芝分行 0038-21-160753-0 (ATM轉帳，銀行代號為119)
請將單據，黏貼下方，傳真(02)2636-5032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服務電話：(02) 2636-5300分機55211～55215
……黏貼匯款轉帳單據……

繳款方式二、信用卡扣款：

扣款信用卡卡號		卡片背面三碼	
卡別	□VISA　□MASTER　□JCB	有效期限	月　年
銀行名稱		授權碼(經辦人填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訂購單之各項費用以及下列注意事項，茲簽名於下列以示同意遵守：
申請人親筆簽名：_____（持卡人本人簽名）（簽名需與信用卡申請書相同）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申請人 (下稱甲方) 向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乙方) 申請本表單之訂購項目前，請您務必詳閱下列約定事項：
1、本訂購確認單以傳真擲回時，傳真本視同正本，甲乙雙方均確認本確認單，一經甲方交付、郵寄或傳真到達乙方時，契約即已成立，無需乙方回覆承諾，但甲方所填寫金額有誤者，視為乙方不承認本訂購單之效力，經乙方另行電話通知後，甲方得另單填寫交付、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乙方。乙方聯絡諮詢電話為02-2636-5300，傳真電話為02-2636-5032。
2、本訂購確認單（含本頁面之授權約定等注意事項）於簽訂前，業經甲方詳細審閱，並已向乙方承辦人員洽詢，確信契約內容皆符合誠信原則，甲方得自交付本確認單起七日內解除本件契約。
3、若採用分期方式付款，第二年起扣款日期為「第一年訂購月份前一月之1號」。
4、甲方應按訂購單之全部金額給付於乙方，乙方於甲方給付款項後，始有依繳款後之法會日期，舉行法會之義務。
5、甲方如不得已以個人因素解約，除補齊當時之差額，同時必需支付解約手續費。
6、乙方因簽約所取得甲方及被服務人之個人資料（如契約相關文件所載），目的在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個人資料（如電子郵件、紙本或其它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用以辦理甲方及被服務人與乙方及乙方之關係企業或合作夥伴間之各項業務或服務。甲方契約請求履行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自由選擇向乙方或其關係企業或合作夥伴就甲方個人資料（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使用（5）請求刪除。甲方、受讓人及契約請求履行者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乙方蒐集、處理及使用甲方及被服務人個人資料之效果。信託業於相關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甲方及被服務人資料。